

南京建信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专用章
合同编号: 25-2015-08-12-004
盖章时间: 2015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

供应商（乙方）：南京建信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地理位置：南京市浦口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

项目名称：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江浦主城片区地形、管线和控制点测绘服务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江浦地区珠江污水管网系统中江淼路、狮山路、锦上路等污水管道周边地形、综合管线及控制点进行测绘服务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规范》；
- (2)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3)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4)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CJJ 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6)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7) CJJ/T 7-201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 (8)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9)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0) CH/T 6002-2015《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 (11) CH/T 1033-2014《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2) DB3201/T 257--2020《管线数据标准》；
- (13) DB3201/T 258--2020《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14) DB3201/T 282-2017 《1: 500 1: 1000 1: 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合同暂估价为: 791148.24 元。

其中单价为:

- (1) 综合管线探测 7144.72 元/公里
- (2) 地形图 1017.28 元/格
- (3) 控制测量 2748.42 元/点

2、项目测绘明细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测量类型	计量单位	预估工作量
1	浦口区珠江污水系统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江浦主城片区测绘服务	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95
		地形图	格	70
2	控制测量	控制测量	点	15

注: 本工作量为暂估量, 工程完工后, 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确定最终工程价款。若最终工程价款超过合同暂估价, 按合同暂估价计取。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要求。
- 2、应当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 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甲方应派出专人陪同测绘人员解决因甲方原因影响测绘工作的一切问题。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踏勘, 并组织安排测绘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乙方对测绘成果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不得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以外项目。
- 4、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测绘完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甲方应当

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作进行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测和修正,其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测绘项目成果要求

测绘成果要求满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报建的要求(除需要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外,还需满足南京市浦口区规划报建的基本要求)地形测绘提供地形成果蓝图8份、电子版(刻盘)1份;管线测绘提供正式成果报告2份、蓝图8份(需盖出图章),电子版(刻盘)1份。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

第九条 乙方测绘成果及原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测绘成果的最终处置权。本测绘成果,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测绘生产,不得他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能按照义务约定造成重复劳动而引起的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价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期间因自身过错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他人侵权责任等非乙方过错导致的责任除外)。

4、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因测绘成果质量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遗失，不得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测绘成果及原始数据向第三方泄露、销售、出租、转让以此建立合作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0%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关系终止。

第十三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 (盖章)

采购人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孙燕元

2025年8月15日

采购人名称 (盖章)

采购人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2025年8月15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住所: 浦口区江浦街道天浦路

28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曹秋强

2025年8月15日